

語體文作法

吳 縣 郭 傑 編

(改 訂 版)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1 9 3 1

語體文作法

導言——小心上了成法的當

自從語體文盛行以來，一般人都想學做語體的文章——不論是散文或詩歌——但是因爲舊時作文言文的時候，只知道模擬古文，所以一旦要改作語體文，頓覺得無所憑藉，無所模仿，遂亦無從下筆了。這個原因，全由於模仿成了習慣，所以不知不覺之間，總爲成法所拘泥，好似於久經束縛之後，一朝解放，反而覺得失其故常。試看常扮旦角的男伶，因爲要表現女性，於是刻意模仿，待到一成習慣，卽於卸裝下臺之後，行動舉止之間，依舊不脫舞臺上的動作，自有一種女性的表示。所以以久中文言毒的人，一旦要作語體文，覺得一無憑藉，難如登天了。實在各人都有各人自己應說的話，卽各人可以自己找一種方式以表現他的思想——卽各人有各人自己的天才可以自

謀發展，如是則何必模擬，又何必因襲呢？有一輩人最不能了解這層，以爲一定先要明白了如何作法，如何布局，如何是個最好的模範，然後才敢依樣葫蘆的做去，這實在是根本的謬誤。這種謬誤的心理不會改變，那麼即使改作文言文爲語體文，依舊是一無生氣，依舊不是自己說自己的話。所以這一本書即在校正這種謬誤的見解。有人說，作語體文既不用明白作法，那麼你這一本「語體文作法」不是不能成立了嗎？這個固然不錯，但是我要校正這種謬誤，我又何能已于言呢？——這是作此書的一個原因。

一般營書業的人看到許多人這種謬誤的弱點，於是想要迎合這種心理，種種關於研究白話文作法的書，層見迭出。吾人假使一按他的內容，則淺薄蕪雜，真是不知說些什麼。大要說來，不外下列幾種：（一）仍舊是老先生作八股的方法，謀篇布局，要怎樣的敘述，要怎樣的承接，要怎樣的轉折，要怎

樣的烘托，要怎樣的起結，要怎樣的反覆，嘮嘮叨叨說了一大篇，依舊是一些順起，逆起，急承，緩承，正轉，反轉，總結，分結……等的老套。這些話頭，在舊時作文言文的時候，尚且不能適用，何況是作語體文呢？胡亂的，雜湊的，改頭換面的成一部書，便以為足以應用，足以供人作白話文的參考，真是何等的大膽！要是有人信了他的話，依樣葫蘆的做去，真是斷沒性靈，再也退不出來呢！

（二）仍舊是古文家編古文辭類纂，古文筆法百篇……的心理，把近人的作品，分門別類，選出幾篇來供人家的模仿，以為這一些是語體文的軌範，你們應當照着做去，這是何等的看輕人們的天才！

（三）仍舊是古文家評點古文的習慣，選了幾篇語體文以後，加上一些短評，說明這是如何的布局，如何的結構，造意怎樣的巧，修辭怎樣的整齊，好似人家都看不出這些，好似這篇文的價值只重要在這一些，一定要勞他老先生特地標明似的。這種畫蛇添

足的舉動，真是覺得很不經濟的。（四）只是模仿了幾本劣等的文言文書——連馬氏文通都夠不上模仿——支離破碎的講一些什麼是名詞，什麼是動詞……簡處不是核要，繁處卻嫌累墜，結果連自己亦不會明白什麼是文法，祇不過依傍着把文言改爲白話罷了。這樣的書籍，何能使人家看了領會呢！因於上述的四種情形，所以我更覺得講什麼語體文的作法，真是無聊的事。我們要糾正這種謬誤，廢除這些無用的書籍，所以更不能不勉作此書，說明語體文的性質。——這是第二個原因。

那麼，作語體文，到底沒有什麼方法可講嗎？這又不然，所可講的，只有個極初步的基礎——如標點符號等——至於謀篇布局，初無成例可言，一定要講什麼鋪排，定什麼模範，都是無謂之事。本書於此，都不贅述。

語體文因爲要求明白清楚，所以必須採用標點符號，使人看後，可以一目了然，無復疑義。舊時的文字，往往不加句讀，有的即加以圈點，但人看了以後，仍不能明白他文法上的關係，及詞句的性質，所以這種圈點是不適用於語體文的。

所謂標點符號，是含有兩層意思：一是「點」的符號，一是「標」的符號。「點」即是點斷，凡用來點斷文句，使人明白句中各部分在文法上的位置和交互的關係的都屬於點的符號。「標」即是標記，凡用來標記詞句的性質種類的都屬於標的符號。

現在一般的語體文裏所用的標點符號，繁簡不一，有的是因爲自便使用的便利，有的是因爲印刷局沒有這一種符號，所以各書報所用的語體文其採用的標點，至不一定。大概可以分二種方式區別之：

1 簡式 最簡式的點的符號僅句號，點號，其標的符號僅問號，驚嘆號。以表示之：
 (句號點號……)
 (的用法詳下)

最簡式

點的符號 { 句號。 點號，或，
 標的符號 { 問號？ 驚嘆號！

2 複式 論標點符號的用法和舉例，最清晰，最正確的，要算是國語統一籌備會請頒行新式標點符號的議案，後來教育部即據此議案以通令全國，所以本書即引此以備閱者參考。

(一) 句號。或。

凡成文而意思已完足的，都是句。每句之末，須用句號。

例 他來了。

我們中國境內的大水：第一是長江，第二是黃河，第三是珠江。

(二) 點號、或、

點號用處最大，又最複雜，現在且舉幾種最重要的：

(甲) 用來分開許多連用的同類詞，或同類兼詞（合幾字不成句，也不成分句的，名爲兼詞）

例 羣名詞把羣體做單位，如軍隊中的師，旅，團，營，連，排，和多人結合的社會，國家等都是。

你於閑暇之時，可以坐，可以立，可以睡，可以遊戲，可以談笑。

(乙) 凡外動詞的止詞，因爲太長了，或因爲要人重讀他，所以移在句首時，必須用點號分開。

例 你的一切東西，不要放在這裏。——「你的一切東西」卽是「放」的止詞。

不義的錢，我無論如何亦不要——「不義的錢」是「要」的止詞。

(丙)凡介詞所管的司詞移在句首時，必須用點號分開。

例 他做的秘密勾當，某報上都把來宣布——「他做的秘密勾當」是「把」的司詞。

(丁)主詞太長了，或太複雜了，或要人重讀他，都該用點號使他和表詞分開。

例 講到語體文種種的好處，多極了。(主詞太長)

老張，老李，老三，老四，都到這邊來。(主詞複雜)

老張去了，老李亦去了麼？(主詞重讀)

(戊)用來分開夾注的詞句。

例 蔡元培，北京大學的校長，是個有學問道德的人。

(巳)凡副詞，副詞的兼詞，或副詞的分句，應該讀斷時，須用點號分開。
有主詞和表詞，而語意未完的，名爲分句。

例 昨天，他似乎也來過的。——副詞

長呢，我固然不如你。——副詞的兼詞

不要懶惰啊，做那些事情。——副詞的分句

(庚)用來分開幾個不很長的平列分句。

例 你的學問也好，道德也高，交際的手腕又靈活。

平安過這世間，須有鷹的目，驢的耳，猿的面，商人的口才，駱駝的背，豬的口，和鹿的足。

以上七種，不過略舉點號的重要用法。論點號最精細的莫如高元先生的
新標點之用法，可以參看。

(三)分號；

(甲)一句中若有幾個很長的平列的兼詞或分句，須用分號把他們分開。

例 好馬弗吃回頭草；好女弗穿嫁時衣。

研究學問，是要緊的事情；鍛鍊身體，亦是要緊的事情。

(乙)兩個獨立的句子，在文法上沒有連絡，在意思上是連絡的，可用分號分開。

例 天快黑了；烏雲層層地密罩着；老鴉亦都歸窠了；大地上盡埋葬在寂靜的空氣裏。

我現在不能就去；我想或者下午可去。

以上各例，若用句號，便太分開了；若用點號，便太密切了，故分號最相宜。

(丙)幾個互相倚靠的分句，若太長了，也應用分號分開。

例 原著的書既散失了這許多，於今又沒有發見古書的希望，於是有一班學者把古書所記各人的殘章斷句一一搜集成書。

這一長句裏的三個分句，有『既』『又』『於是』等字連絡起來，是相倚靠的分句，本不當分開。但是因為他們都是很長的，故可以用分號分開。

(四)冒號：

(甲)總結上文。

例 「阿大著新，阿二著舊，阿三著破，阿四著筋：這是一個很有趣的諺語。」

(乙)總起下文。

1 其下文爲列舉的諸事。

例 人須注意者三事：德育，智育，體育。

2 其下爲引語。

例 孔老夫子說：『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這話正有意思。

(五) 問號

表示疑問

例 你往那兒去——問

難道他肯做這一些事嗎？——反問

這究竟對不對呢？——疑

(六) 驚嘆號

表示情感或願望等。

例 唉！你爲什麼這般骯髒！——歎恨

嚇！你這不長進的東西——責怪

來呀！快快來呀！火車要開了。——願望

(七)引號『』——

(甲)表示引用的話起結。

例 俗語說：『拳不離手，曲不離口』，畢竟事事都須練習的。

(乙)表示特別提出的詞句。

例 那末『利益均沾』的話，完全是哄人了。

(八)破折號——

(甲)表示忽轉一個意思。

例 你道是什麼？——原來他得到一件欣慰的事了。

(乙)表示夾註與()同用法

例 今天的日光，懶洋洋的——好像有病的樣子——令人氣悶得很。

(丙)表示總結上文幾小段與『：』略同。

例 雲呀，霧呀，露呀，霜呀，雨呀，雪呀——這都是水的變態哪。

(九)刪節號

表示刪去或未完。

例 荀卿說：『五帝之外無傳人，非無賢人也，久故也。……故文久而滅，節族久而絕。』可知古代氏族系統的難考了——刪去他忽然說，『你必得……』——未完

(十)夾註號 () 「 」

例 宋儒不明白校勘訓詁之學，(朱子稍知之而不甚精)所以流

於空疏流於臆說。

(十一) 私名號

凡人名，地名，朝代名，學派名，宗教名，一切私名都於名字的左邊加一條直線。向來都用在右邊，後來覺得不方便，故改列左邊，橫行加在下邊。私名號用在左邊，有幾層長處。(1)可留字的右邊爲注音字母之用。(2)排印時不致使右邊的別種標點符號（如；？之類）發生困難。

例 宋徽宗宣和五年，波斯的大詩人倭馬死了。

(十二) 書名號

凡書名或篇名，都於字的左邊加一條曲線，橫行便加在下邊。

例 語體文作法是一部講作法原理的書。

是篇述標點符號之用法與舉例，都極詳細，明白，學者不難由是探索。至

於標點符號的意義與來歷或其功效等等，爲他種白話文研究書所不殫詳細論述者，本編以其近於空論，無關緊要，都忽去不講了。

第二章 論「的」「地」「底」的區別

自從語體文盛行以來，有一個重要的討論，即是「的」「地」「底」的，要否區別的問題。有一輩人，主張應當區別的；有一輩人，以爲無須區別。說來兩方都有理由，差不多至今還成個懸案。

我的意思是傾向於不加區別的方面，所以這書於「的」「地」「底」三字的用法，並不分別清楚；而且這種尙是懸案的討論，本亦可以不述。但是有很多人欲明白這三字的區別和用法，所以亦略爲論述。

（一）的字的用法 普通對於「的」字的用法是不加區別，不論是形容詞，副詞，都可以用「的」字。這種用法，固然很爲自然，因爲言語上只有一個

怎樣使
文法格
外的清
楚——
用字要
注意
同性的
區別